

第一章：總則

第一條：本聯契名稱定為「真耶教會中南區社青、中堅、長青聯契」（以下簡稱本聯契）

第二條：本聯契（團契）宗旨

- 1 促進同靈靈性長成，為教會聖工人員。
- 2 輔導同靈發揮恩賜，推動宣牧工作。
- 3 做為教會同靈間之橋樑。

第二章：組織

第三條：本組織隸屬於中南區負責人會。

第四條：本聯契由中南區信徒凡年齡「18歲至40歲之同靈組成社青聯契」；「41歲至60歲之同靈組成中堅聯契」；「61歲以上之同靈組成長青聯契」。

第五條：聯契幹部之產生

由區負責人及輔導傳道遴選之。名額為十三至十七名，並在各聯契幹部中推選聯契負責、副契負責、執行秘書。任期每屆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：聯契幹部分設課務、福音、資訊、活動、庶務五組，各組設組長一名。

第七條：各小區團契組織，得依實際需要按以下之系統，擇一設置。

1. 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，暨課務、福音、資訊、活動、庶務五組。
各教會設聯絡員1名。
2. 設聯契副契負責（即1.之召集人），各地方教會設召集人（即1.之聯絡員）1名。

第八條：小區幹部由各聯契負責與小區召集人（聯契副負責）遴選，經區負責人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九條：各教會設聯絡員（地方教會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各教會職務會遴選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如有出缺彌補時，仍由教會職務會遴選後報區負責人會備查。

第三章：職責

第十條：聯契負責（小區召集人）之職責

- 1 召開聯契幹部會議，擬定教區（小區）年度工作計劃。
- 2 召開各項聯契（團契）活動之籌備會及檢討會。
- 3 企劃處理各項事務以及聯契（團契）活動工作之分配，協調與連繫。
- 4 採行第七條2.之團契組織，其小區工作計劃與執行，由該聯契負責協同副契負責與相關小區地方教會召集人統籌辦理。

第十-1條：副契負責（小區副召集人）之職責

- 1 協助聯契（小區召集人）企劃、辦理各項聯契（團契）活動。
- 2 聯契負責（小區召集人）請假時，代理執行及處理各項事務。

第十-2條：執行秘書之職責

- 1 執行聯契負責（副）對本聯契（團契）之交辦事項。
- 2 協助各組順利推展各項事工。

3 其他凡屬本聯契(團契)應辦事項之推廣與執行。

第十-3 條：輔導傳道之職責

- 1 遴選本聯契(團契)出席指導。
- 2 指導各項聯契(團契)活動之運作。
- 3 協助授課及教育訓練。

第十-4 條：各組之職責

- 1 課務組(小區)：擬定聯契(團契)活動主題、設計課程內容及問卷調查，聘請講員，編印講義等。
- 2 福音組(小區)：協助契長支援各區福音事工，邀請各教會慕道者參與團契活動，舉辦慕道者聯誼，或其他相關活動。
- 3 資訊組(小區)：記錄及保管會議記錄，搜集人力資料，辦理聯契(團契)活動之邀請卡、海報設計、報名、報到、編組及採訪(錄影、拍照、錄音)
- 4 活動組(小區)：策劃並推行各項聯誼活動、主持文康活動、活動場地與道具之準備。
- 5 庶務組(小區)：財務管理、勞務供給、物品採購、交通接送、服務接待、經費保管與出納。
- 6 聯 絡 員：各項聯契(團契)活動之傳達，連繫並受理報名，反映意見、調查人力資料。

第四章：會議

第十一條：各聯契由契負責(小區召集人)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1 審議提案。
- 2 籌備聯契(團契)活動事宜。
- 3 工作檢討。

第十一-1 條：各聯契幹部會議時，請區負責安排有關區負責人列席指導。

第十一-2 條：各聯契(團契)需擬定每年活動計劃。

第五章：經費

第十二條：各聯契(團契)經費之來源與保管。

- 1 各聯契(團契)聚會或活動與經費由區編列預算補助。
- 2 各聯契(團契)聚會或活動時可採取自由奉獻或收取報名費，二擇一為之
- 3 各聯契(團契)活動收支情形由庶務組詳為記錄並負責保管、交接，帳目由教區財務負責人負責監督指正。

第十三條：本章程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，如有不當之處，得由區負責人與各聯契契負責會議修正之。